

104 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作業簡章

壹、設置目的：

由台灣金融服務業捐助成立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為協助國內清寒及弱勢家庭青年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立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

貳、主辦單位：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

參、申請人資格條件：(以下一至四條件須同時具備)

- 一、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不含研究生)。
- 二、103 學年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六十五分以上。
- 三、103 學年上學期德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 四、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
 - (二)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 (三)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四)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 (五)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肆、申請程序：

- 一、申請日期：自 104 年 3 月 2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受理申請機構：各大專院校(各校受理單位依各校規定辦理)。
- 三、檢附文件：
 - (一)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格式如附表一，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www.tfsr.org.tw 下載，請勿更改格式)。
 - (二)103 學年上學期成績證明及其他符合申請人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請詳申請書審核項目欄)。

伍、審核與審定：

- 一、由申請人就讀學校，依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之分配名額，辦理審核作業，審核後之受獎名單，請學校填列受獎學生名冊表格(請詳附表二，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www.tfsr.org.tw 下載)，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以函文送達金融總會。
- 二、受獎名單由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確定。

三、 審定之獎助學金名單，由金融總會函知各校，並公布於金融總會網站及會刊。

陸、 獎助學金之發放：

經審定通過之學生，每名 104 年度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以下同)五萬元，分別於同一年度兩學期註冊後，約在 5 月及 11 月，各發放二萬五千元。

柒、 獎助學金之停發及追償：

- 一、 受獎學生如發生退學、休學或轉學情事，請學校通報金融總會（通報表請詳附表三，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www.tfsr.org.tw 下載），尚未撥款之獎助學金予以停發。
- 二、 受獎學生檢附之申請獎助學金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情事，金融總會得追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捌、 其他：

- 一、 為使領取獎助學金之受獎學生學習正確金融知識，以有助其改善家計，受獎學生得報名金融教育訓練機構或金融相關單位開辦之金融教育課程。
- 二、 為培養受獎學生自立自助能力，金融總會得視受獎學生就讀之系所，協請金融機構安排見習。
- 三、 金融總會期望受獎學生除致力提升學業外，並於課餘之暇，報名擔任公共服務或公益活動志工，以回饋社會。
- 四、 為表彰受獎學生之努力，並鼓勵更多青年學生向學，金融總會將適時舉辦教育獎助學金頒獎典禮，請各校推薦受獎學生代表出席。

玖、 金融總會資訊：

電話：02-25983328

傳真：02-25983318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 9 號 4 樓之 6